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5號

聲 請 人 詹綉霞

相 對 人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聰賢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157萬5034元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8125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4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或因和解、調解、撤回起訴而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第1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為依據。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本院94年度執字第8262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執行聲請人投保於

01 第三人安聯人壽、安達人壽、新光人壽之保險契約，經本院
02 以115年度司執字第8125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
03 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系爭執行名義本金僅約新臺幣（下
04 同）136萬餘元，然利息高達215萬餘元、違約金40萬餘元，
05 總合已遠超本金，顯屬過高，聲請人請求予以酌減，業已提
06 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即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47號債務人異議
07 之訴事件，下稱本案訴訟），倘系爭執行事件不停止執行，
08 將導致聲請人與101歲老父頓時喪失生活依據，恐受有難以
09 回復之損害，聲請准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等語。

10 三、經查，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案訴訟卷
11 宗審核無訛，且系爭執行事件之執程序尚未終結，是聲請
12 人聲請停止執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相符，
13 應予准許。本院審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可能損失，應
14 係其未能即時執行債權額即新臺幣（下同）525萬0113元
15 （詳如附表所示）期間之利息損害。而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
16 價額為525萬0113元，應適用通常程序，且為得上訴第三審
17 事件，依司法院所訂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
18 一、二、三審辦案期限合計為6年，依首揭說明，相對人因
19 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即其債權額延後受償期間所生之
20 法定利息損失157萬5034元（計算式：525萬0113元×6年×5%
21 =157萬503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爰酌定聲請人供擔保
22 停止執行之金額為157萬5034元。

23 五、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2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僑舫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30 書記官 林佩儒

31 附表（新臺幣）：

編號	請求項目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1	136萬7027元	利息	136萬7027元	98年6月30日	115年5月3日	(16+308/365)	9.75%	224萬5032.86元
		違約金	136萬7027元	98年6月30日	115年5月3日	(16+308/365)	1.95%	44萬9006.57元
		小計						
2	215萬0630元	已核算未受償利息						
3	40萬5444元	已核算未受償違約金						
	合計							525萬0113元